

元智大學學生經濟協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新生與在學學生（<u>不含先修班</u>）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生家境清寒屬實且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經濟協助助學金一，<u>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助學生）為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二、學生家境清寒，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濟助金： （一）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無力負擔喪葬、醫療費用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第二條 凡本校新生與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生家境清寒屬實且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經濟協助助學金。 二、學生家境清寒，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濟助金： （一）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無力負擔喪葬、醫療費用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 刪除身分重複冗字。 - 考量本助學金為借助金，需以服務時數償還，擬排除先修班學生。 - 將領取助學金為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身分別列入本條定義申請資格條文中。 - 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七點寫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經核定每年度核定轉入本項經濟援助基金之校內預算方經費。 二、社會校內外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三、校友之捐助。 四各類罰金與拾金款等無法處理之款項。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 六配合慶典活動義演義賣之部份款項捐贈。 七、元智急難救助金委員會專戶利息。 八、其他。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經濟援助基金之校方經費。 二、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三、校友之捐助。 四、各類罰金與拾金款等無法處理之款項。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 六、配合慶典活動義演義賣之部份款項捐贈。 七、元智急難救助金委員會專戶利息。 八、其他。	- 文字調整通順。 - 合併第二、三、五款。 - 罰金均繳納至學校基金，也未有義演項目，刪除罰款及義演收入。 - 拾獲物義賣及拾金處理方式已有制訂本校拾獲物品處理原則，本辦法刪除相關文字。 - 帳戶已銷戶，刪除帳戶利息來源及其他。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經費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管理。	第四條 經費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管理。	經費由學校統一管理，擬刪除本條文。
第<u>四</u>五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 一、助學金： (一) 學雜費申請以該學期收費標準為限；該學期如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只可申請生活費；學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僅可申請減免後之差額。 (二) 生活費申請一學期(四個月)以<u>參</u>參3萬元為原則，最高金額以伍萬元為限，所申請金額得一次付給。若前學期已領取獎學金，則申請之助學金與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u>伍</u>伍5萬元為原則。 (三) 申請助學金之同學，若領受公費待遇，僅可申請減免後學雜費與生活費之差額。 (四) <u>上述</u>助學金申請<u>參萬元(含)</u>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參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須附服務負擔時數。 二、急難濟助金贈予： (一) 金額最高以<u>參</u>參3萬元為限。壹<u>貳</u>2萬元(含)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壹<u>貳</u>2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以達濟助之時效。 (二) 申請急難濟助之同學，亦可視實際情況申請助學金。 三、工讀：申請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得優先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第五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 一、助學金： (一) 學雜費申請以該學期收費標準為限；該學期如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只可申請生活費；學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僅可申請減免後之差額。 (二) 生活費申請一學期(四個月)以參萬元為原則，最高金額以伍萬元為限，所申請金額得一次付給。若前學期已領取獎學金，則申請之助學金與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伍萬元為原則。 (三) 申請助學金之同學，若領受公費待遇，僅可申請減免後學雜費與生活費之差額。 (四) 助學金申請參萬元(含)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參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須附服務負擔時數。 二、急難濟助金贈予： (一) 金額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壹萬元(含)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壹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以達濟助之時效。 (二) 申請急難濟助之同學，亦可視實際情況申請助學金。 三、工讀：申請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得優先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 刪除第四條，條文條號修正。 - 參考「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金額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 已規範前學期獎學金與該次申請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刪除最高金額文字。 - 領取助學金學生身分別合併至第二條申請資格說明。 - 文字通順並刪除多餘文字。 - 近年核准急難濟助金多數案件都超過1萬元，擬修改急難濟助金由委員會決行的金額。
第<u>五</u>六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本專案採每學期申請，每學年度結算辦理。申請由本人提出	第六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本專案採每學期申請，每學年度結算辦理。申請由本人提出	- 刪除第四條，條文條號修正。 - 參考教育部「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校內教職員建議為之，提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 二、獎助學生應於當學期完成執行完畢前次申請服務時數後至三分之二，並且於申請之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始得再申請次一學期助學金。若於畢業前有特殊因素無法執行完畢得經委員會核准後，應延長服務期限或繳回未完成服務時數申請之助學金。 三、服務時數紀錄作為再次申領本專案之評選要件，未完成之時數列入離校系統管制。 四、助學金申請個案若經核准，得由承辦單位安排服務時數。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一)依「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 (二)附服務負擔：安排獎助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	或校內教職員建議為之，提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 二、獎助生應於當學期完成前次申請服務時數之三分之二，並且於申請之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次一學期助學金。若有特殊因素得經委員會核准後，延長服務期限或繳回申請之助學金。 三、服務時數紀錄作為再次申領本專案之評選要件，未完成之時數列入離校系統管制。 四、助學金申請個案若經核准，得由承辦單位安排服務時數。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一)依「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 (二)附服務負擔：安排獎助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	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七點寫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更正獎助生為助學生。 3. 修改符合再次申請應執行完畢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希望有需求的學生能更積極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第四條，條文條號修正。

元智大學學生經濟協助辦法（原條文）

87.06.05 8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88.12.27 8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2.31 9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18 9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4.09 9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9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大學部新生與在學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以助其完成學業，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新生與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生家境清寒屬實且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經濟協助助學金。
- 二、學生家境清寒，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濟助金：
 - （一）重傷、重病就醫（或死亡），無力負擔喪葬、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經濟援助基金之校方經費。
- 二、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各類罰金與拾金款等無法處理之款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
- 六、配合慶典活動義演義賣之部份款項捐贈。
- 七、元智急難救助金委員會專戶利息。
- 八、其他。

第四條 經費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管理。

第五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

- 一、助學金：
 - （一）學雜費申請以該學期收費標準為限；該學期如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只可申請生活費；學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僅可申請減免後之差額。

(二)生活費申請一學期(四個月)以參萬元為原則，最高金額以伍萬元為限，所申請金額得一次付給。若前學期已領取獎學金，則申請之助學金與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伍萬元為原則。

(三)申請助學金之同學，若領受公費待遇，僅可申請減免後學雜費與生活費之差額。

(四)助學金申請參萬元(含)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參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領取助學金之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須附服務負擔時數。

二、急難濟助金贈予：

(一)金額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壹萬元(含)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壹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先行核准，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以達濟助之時效。

(二)申請急難濟助之同學，亦可視實際情況申請助學金。

三、工讀：申請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得優先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第六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本專案採每學期申請，每學年度結算辦理。申請由本人提出或校內教職員建議為之，提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

二、獎助生應於當學期完成前次申請服務時數之三分之二，並且於申請之當學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次一學期助學金。若有特殊因素得經委員會核准後，延長服務期限或繳回申請之助學金。

三、服務時數紀錄作為再次申領本專案之評選要件，未完成之時數列入離校系統管制。

四、助學金申請個案若經核准，得由承辦單位安排服務時數。服務內容方式如下：

(一)依「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之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

(二)附服務負擔：安排獎助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